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李思璇 分機：81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36934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授信單位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四○三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13日內授國住字第1130805203號函、113年5月14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8032號函、經濟部113年5月22日經授企字第11300614280號函及本基金113年4月19日第16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本基金「○四○三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 三、本貸款信用保證相關作業方式如下：
 - (一)與本基金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保證」、「期中管理」、「逾期列管(含視為到期)」等作業方式，請以網路方式辦理。
 - (二)農漁會信用部及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辦理前述事項之作業方式，請以書面方式辦理。書面申請表單請逕至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下載列印使用。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農業部農業金融署(請轉知各農漁會信用部)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裝

言

1136934742

線